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甲 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乙 方：无锡市恒通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乙方：无锡市恒通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6-JYJH-G2026-0012

二、采购内容：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主要包括 340 个路口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监控设备 143 套，电子警 376 套，信号机 223 套，成套信号灯 300 套）、惠山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机房相关系统日常维护。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叁元肆角；

（小写）¥2110863.4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服务期：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外场设施维护：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维护费用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15%，付款和考核挂钩。3）剩余尾款根据考核情况及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0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无锡市恒通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张泾支行

乙方账号：970647826112010008648 4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206-JYJH-G2026-001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维护，主要包括 340 个路口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监控设备 143 套，电子警 376 套，信号机 223 套，成套信号灯 300 套）、惠山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机房相关系统日常维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110863.4 元（小写），贰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叁元肆角（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项目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考核要求：**（1）每月对维护情况考核一次，由惠山交管大队进行考核，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2）维护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检的方式进行；（3）乙方于季度结算前提供每月的考核评分表，甲方按照考核的结果，在季度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罚款金额；（4）如乙方在一个维修周期（一年）内扣缴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20%的，合同自动解除并赔偿已支付费用，三年内不得参与惠山交管大队进行的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招标项目。**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惠山区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外场设施维护：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维护费用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15%，付款和考核

挂钩。3）剩余尾款根据考核情况及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务单位自行终止实施行为或单方违约的，承担违约金贰万元整。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15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惠山大队、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乙方：无锡市恒通智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 2026 年惠山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秩序，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区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除“施工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外，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防火安全、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责任督促检查乙方对其员工进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的培训教育以及员工的劳动保护情况。

3. 如乙方单位或员工有违反安全方面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商请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持有相关的检验证明和年检证明材料。

3. 乙方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5. 乙方应当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配套的行之有效的贯彻执行制度的措施；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6. 乙方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不得在禁烟区内动用明火，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

8. 在整个交通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因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此安全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截止时自动失效。

四、此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